

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聘任管理办法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是指经个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具有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能力的教师工作岗位。根据培养对象的类型，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根据指导对象的层次，分为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

第二条 导师的遴选和聘任坚持严格标准、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动态管理。

第三条 导师管理实行学校和学院（联合培养单位）分类分级管理。研究生院是学校研究生导师管理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导师管理实行导师遴选与聘任相结合。申请人经导师遴选获得学校的导师资格，再经招生资格聘任备案获得当届岗位聘任，招收并指导研究生。

第二章 导师职责和权利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导师首要职责。导师应深入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并在研究生工作中贯彻落实，坚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具体职责和权利如下：

（一）导师应认真了解并执行国家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

面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和学院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安排和要求。

（二）导师应提升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身心健康，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

（三）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锐意进取的科学精神。与所指导的研究生共同署名的成果，出现剽窃、抄袭、编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负有直接责任。

（四）导师应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专业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交流与指导；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五）导师应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支持和指导研究生面向产业技术需求开展科研，并将科研成果转化实际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六）导师应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

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指导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并提供相应的课题研究经费。

（七）导师应引导研究生做好人生规划。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协助做好研究生就业工作。

（八）导师应承担研究生相应的教学任务或学术专题讲座。根据学科前沿的最新动态、人才培养的需求变化和课程教学效果等，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不断提高课程育人质量。

（九）导师具有学业指导主导权。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制定、开题报告及申请学位预答辩、申请答辩、正式答辩等培养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指导事务全程负责与把关，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主导权。

（十）导师具有评奖评优等推荐权。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参加评奖评优、学术交流、申请课题、硕博连读选拔等，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评奖评优等推荐权。

（十一）导师具有学籍处理建议权。对于所指导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导致的学业问题，导师有权根据《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提出暂缓毕业、更换导师或退学等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三章 导师遴选

第六条 遴选原则

坚持标准，程序公开，按需遴选，保证质量。注重遴选学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青年教师和业务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行业企业骨干担任导师，不断优化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及类型结构、专兼职导师结构等，提高导师队伍整体质量。

第七条 遴选的学位点范围为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第八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硕士生导师遴选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九条 遴选条件

首要条件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工作态度和责任心，且根据导师层次和类型，申请者职称、学位、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等，须达到以下相应的条件要求。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2. 有丰富教学经验，原则上应系统地讲授过硕士生课程，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设专业相关的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
3. 完整培养一届及以上学术型硕士生，具有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至申请当年8月），培养质量较好；具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梯队。

4. 正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意义的项目，有用于博士生培养的科研经费（原则上理工农科40万，人文社

科6万)。

5. 在本专业领域内有系统的前沿性研究,近三年获得高水平代表性科研成果(成果认定参照科技处相关文件),包括论文、专著、发明专利或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等不少于5项。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1. 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2. 有比较丰富教学经验,原则上应系统地讲授过本科生课程,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专业相关的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

3. 具有协助指导一届及以上硕士生的经历(至申请当年8月)。

4. 具有指导研究生所需的科研经费(原则上理工农科10万,人文社科3万)。

(二)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5. 工作5年及以上,有推广成果实践经验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6. 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和实践技术的能力,有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7. 具有指导研究生所需的科研经费(原则上理工农科10万,人文社科3万)。

第十二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校外在职人员申请担任兼职研究生导师的,应为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的教学科研人员,遴选条件参照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符合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发展及新增学位点建设等需求，且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可申请破格遴选研究生导师，具体按当年学校公布的遴选通知。

第十四条 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

校内申请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科研和教学成果证明材料。

校外申请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科研和教学成果证明材料。

申报的学位点范围（专业代码、名称等）详见当年学校公布的遴选通知。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校内申请人员由各学院初审，校外申请人员由各所在单位和学院初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结合学科建设和发展情况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遴选以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三) 同行专家评议

研究生院根据专家库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博导申请进行同行专家评议，每份申请送审3份。评议结果“优先推荐”“一

般推荐”和“不推荐”分别计2分、1分和0分，评议结果累计达4分及以上为通过。同行专家评议通过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不通过则本次申请无效。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研究生院复核、汇总申请人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的基础上进行审批表决，作出是否评为研究生导师的决定。审定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五）公示发文

研究生院行文公布通过遴选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人员名单。

（六）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要求署本人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向研究生院提出，学校在收到申诉或异议之日起九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五条 导师认定

新调入我校的教师，凡符合我校导师遴选条件、在外校已具有导师资格（不含兼职）且所在学科与我校学位授予点相近者，可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取得我校对应学位授予点导师资格。

第四章 导师聘任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导师招生实行聘任备案制。

第十七条 被遴选为研究生导师的人员，必须参加相关导师培训。系统掌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指导教师职责，方可被聘为我校研究生导师，开始招收和指

导研究生。

第十八条 聘任备案工作在每年招生工作启动前由招生学院或联合培养单位具体操作。聘任结果以导师列入招生目录的形式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导师聘任时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通过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职情况审核。

(二) 被遴选为我校研究生导师且经过导师培训。

(三) 有在研科研项目及充足的科研经费。

(四) 至退休年龄可完整培养一届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五) 符合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发展需要，且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招生年龄限制，由学院审议确定后报研究生院。

第十九条 被聘任的导师原则上只能在评审批准的学科或专业招收和培养研究生。

第二十条 导师的日常管理由招生学科或专业所在学院或联合培养单位负责。

第二十一条 导师更换

(一)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应及时办理相关导师更换手续：

1. 若导师因健康、离职等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原招收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或联合培养单位协商安排导师代为管理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并及时办理导师更换手续，报研究生院审批。

2. 若导师在专业技术人员聘任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其导师资格相应取消，所指导研究生须办理导师更换手续，由所在学院或联合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审批。

3. 研究生和导师的关系确定后，一般不得随意更换。但导师确实不能满足学生的发展需求，且经原导师同意并有本学位点其他导师愿意接任的情况下，学生可提出更换导师，并及时办理指导教师更换手续，报研究生院审批。

（二）研究生更换导师按照《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取消导师资格或暂停招生

（一）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将取消导师资格或暂停招收研究生：

1. 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或严重违反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或在有关学术活动中违反学术道德的，取消其导师资格，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2.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未通过国务院或上海市抽检评审的，取消导师资格或暂停招收研究生。

3. 因导师疏于管理，造成研究生发生重大事故的；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教学事故的，取消导师资格或暂停招收研究生。

4.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在三年内累计有两人人次没有通过“双盲”评审的，暂停招收研究生。

5. 遴选为导师后，因个人主观原因连续三年未招收、培养过研究生的，暂停招收研究生。连续三年既没有科研项目及经费到账，又没有国内外高质量期刊学术论文、专利发表或著作出版等学术成果的，取消其导师资格。

6. 连续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的平均

值处于本二级学院的倒数水平（倒数水平由各学院依据学院毕业生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减少或暂停招收研究生。

（二）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研究生导师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沪海洋研〔2017〕4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